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0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張中霖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豈蓁即張嘉訓之繼承人

張誠驛即張嘉訓之繼承人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林豈蓁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恩瑄即張嘉訓之繼承人

張恩瑜即張嘉訓之繼承人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松雄

一、債務人林豈蓁、張誠驛、張恩瑄、張恩瑜應於繼承被繼承人

01 張嘉訓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張松雄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
02 臺幣497,0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3 年利率百分之3.298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04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05 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2,062,7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
06 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298計算之利息，
07 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
08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
09 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10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6 ※附記：

1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9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20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2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22 令。